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108048

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5巷5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00130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來文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丁煌霖

電話：(02)25702330分機6613

電子信箱：tms_ting5450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110年7月29日110全運會字第1103547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並公告周知，以維選手參賽權益，有關治療用途豁免相關資料，可參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(<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newsdt-95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棒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、臺北市電子競技運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李再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北市跆拳道協會
秘書 江珮華

11008253

0947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2205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吳竹貴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269
傳真：(02)29554981
電子信箱：AV449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110全運會字第1103547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187XHSD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時間表及賽內檢測起訖時間」及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」
各1份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並公告周知，
以維選手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及審查要點及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第1次會議
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治療用途豁免相關資料，可參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
(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prohibition_testing)查
詢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
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
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
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
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
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
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帆
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

臺北市政府 1100729



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(均含附件)

2021/07/29
16:01:42
文
章
交
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